（上接B14版）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7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49元的50%，为每股13.7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88元的50%，为每股12.94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0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S）确定：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日丰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日丰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丰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6、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

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直线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丰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利润总额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经济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公司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0-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0%、5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日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项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日丰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日丰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639号

邮编：200052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23 公司简称：聚辰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辰股份	68812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崇伟	翁华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电话	021-50802030	021-50802030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2,626,272.72	1,415,897,723.66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854,669.93	1,328,307,256.42	1.17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387.31	35,686,869.16	-17.92
营业收入	218,142,429.25	239,604,002.42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58,182.96	44,525,320.15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63,462.36	49,527,410.68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12.71	减少9.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1.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5	11.65	减少1.40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7	25,703,785	25,703,785	25,703,785	无
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3	11,268,552	11,268,552	11,268,552	无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11,175,561	11,175,561	11,175,561	无
北京亦熙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9,778,611	9,778,611	9,778,611	无
北京珞珈天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5,587,777	5,587,777	5,587,777	无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休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5,587,777	5,587,777	5,587,777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砂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5,463,652	5,463,652	5,463,652	无
聚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0	5,440,338	5,440,338	5,440,338	无
横琴万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190,834	4,190,834	4,190,834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砂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085,689	2,085,689	2,085,68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休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所控制企业，互为关联方；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砂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砂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目前拥有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和智能卡芯片三条主要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液晶面板、蓝牙模块、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背景下，受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短期下降影响，公司EEPROM产品与智能卡芯片产品上半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8,790.60万元和1,489.44万元，同比下滑11.30%和35.02%；通过前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于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发展，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41.78万元，同比增长240.37%。

公司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99.71万元和11,814.53万元，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1,814.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96%，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降幅由第一季度的10.47%收窄至7.6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9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3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385.47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0,693.25万元和92,673.45万元，自有资金实力和和抗风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社会活动停顿与缩减降低了消费者的信心，人们重新分配了基本商品消费支出的优先次序，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处于短期紧缩状态。根据IDC统计，2020年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分别为2.758亿部和2.765亿部，较上年同期下滑11.7%和16.6%，需求端的压力直接影响了作为公司最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智能手机摄像头EEPROM产品的销量和收入，成为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研发能力

2020年6月28日，公司荣膺《电子工程专辑》、《电子技术设计》和《国际电子商情》联合颁发的“2020年中国IC设计成就奖——十大中国IC设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境内发明专利1项，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1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证2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美国发明专利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4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境内发明专利20项，建立起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进行业务扩张提供了重要保障。

作为科技创新企业，面对科技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拓宽EEPROM产品的应用领域，向汽车电子和DDR5内存条等更高附加值的市场拓展，并在原有音圈马达驱动芯片、RFID芯片的基础上，研发整体性能更佳的闭环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光学防抖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以及新一代RFID标签芯片和超高频RFID标签芯片，以满足迅速变化的市场对不同产品型号与更新技术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NORFlash、微特电机驱动芯片等新产品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行业上下游资源

公司与中芯国际、江阴长电、日月光半导体等国内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产能供应链管理经验。通过充分协调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配置和运转，公司有效保证了产能的稳定供给，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生产和供货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芯国际等供应商在汽车级EEPROM工艺和1.01um2EEPROM存储单元等领域合作进行工艺提升，参与投资设立的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进一步巩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已与舜宇、欧菲、丘钛、信利、立景、富士康等行业领先的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手机摄像头EEPROM产品应用于三星、华为、vivo、OPPO、小米等市场主流手机厂商的消费终端产品，同时积累了包括京东方、友达、群创、华星光电、LG、海信、强生、海尔、伟易达等液晶面板、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等市场应用领域的优质终端客户，并于报告期内取得在白色家电和通讯领域业务的重要进展，与下游多家知名厂商达成了合作协议。此外，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已逐步获得客户端的认可，销量和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技术水平与客户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关于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210,4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498,027.7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0,416.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187,611.29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930,573,648.3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4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79,622,120.61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20,000,000.00元。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7,678,962.55
减：支付发行费用	7,483,513.86
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置换	28,413,796.92
2020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17,235,361.68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7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5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79,079.04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896,751.48
撤销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还	56,000,000.00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22,120.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2019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180	活期存款	4,572,62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7038620	活期存款	17,161,676.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028162	活期存款	13,791,598.4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0110400102000008190	活期存款	24,096,224.56
合计	/	/	59,622,120.61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531,398.95元和4,882,397.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530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8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8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办理银行 | 产品类型 | 起始